

「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前經本府一〇三年十一月十日府法綜字第一〇三三三七七二四〇〇號令制定發布施行。茲為避免造成推動本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案件之負擔，新增排除該等案件適用本自治條例第五條有關因申請增加容積或樓地板面積應取得一定等級綠建築標章之規定；新增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由民間投資興建或公有土地設定地上權作建築使用，於營運期間或地上權存續期間屆滿，移轉建築物所有權予政府之非公有新建建築物，應按工程總造價取得一定等級綠建築標章，並延續該標章之認可。其餘依實務執行情形，修正太陽光電設備之設置、保證金之處理程序及明定雨水貯留利用率及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率等。綜上，爰擬具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條文第三條：明定雨水貯留利用率應大於百分之四及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率應大於百分之三十；明定太陽光電設備不得設置於屋頂避難平臺範圍，以維護公共安全，並刪除因基地地形等因素設置困難，得以綠化方式替代之規定。
- (二)修正條文第四條：新增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或於公有土地設定地上權作建築使用，於營運期間或地上權存續期間屆滿，移轉建築物所有權予政府之非公有新建建築物，應按工程總造價取得一定等級之綠建築標章。
- (三)修正條文第五條：新增第四款，明定依本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案件申請增加之容積或樓地板面積，不計入本自治條例有關因申請增加容積或樓地板面積應取得綠建築標章之比率或一定面積。

- (四)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配合第四條修正，刪除「公有」等文字；刪除驗收結算證明書核發規定，並修正為綠建築標章應於核發使用執照後二年內取得；並修正應延續綠建築標章認可之主體為「所有權人、管理機關、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新增第三項，明定非公有新建建築物因取得候選等級綠建築證書，致獲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或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規定之容積獎勵者，其綠建築標章首次屆滿有效期間前，應完成延續認可。
- (五)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一項，修正保證金繳費方式為一次繳納完畢；新增但書，明定都市更新或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案件已依其他規定繳納綠建築保證金者，僅於保證金低於本自治條例規定時，繳納其差額。第三項，明定不予退還之保證金，後續應繳交市庫。
- (六)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一項，新增屬第六條第三項規定之非公有新建建築物，其起造人應提列綠建築維護費用。
- (七)修正條文第十條：修正第二項，配合第四條規定之修正，明定第四條規定之非公有新建建築物，應依第二項規定交付綠建築維護管理計畫資料。
- (八)修正條文第十二條：新增新建建築物因「基地環境限制」得不適用本自治條例全部或一部之規定。
- (九)修正條文第三條至第五條及第十一條：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修正各條文款次之標點符號。
- 二、本案業經本府一〇九年三月十日第二〇八一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